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邱亮瑜

電話：(02)7736-5623

電子信箱：etoile@mail.moe.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二)字第11500740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大陸委員會函、海基會公證書驗證人員驗證簽名式樣 (115072700028_A09000000E_1150074066_senddoc1_Attach1.PDF, 115072700028_A09000000E_1150074066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下稱海基會）新增對大陸地區公證書驗證人員所為驗證簽名式樣如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陸委員會115年7月20日陸法字第1150003564號函辦理。
- 二、本次海基會新增人員周新晏所為驗證簽名式樣如附件，自本年（115）年7月15日啟用生效。

正本：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7/27 16:17:17

收文文號：1150008746

大陸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5樓

聯絡人：林郁瑤

聯絡電話：(02)23975589#5007

電子信箱：YYL@ma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115000356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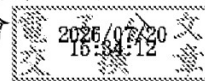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43000000A115000356401-1.pdf)

主旨：檢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新增對大陸地區公證書驗證人員周新晏所為驗證簽名式樣如附，自本年（115）年7月15日啟用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司法院、銓敘部、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院、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各處室（含附件）、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函

地 址：104244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536號

承辦人：林美佑

電 話：(02)2175-7081

傳 真：(02)2175-7070

受文者：大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海法字第11500129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新增有權簽發驗證證明之承辦人周新晏簽名式乙份（如附件），自本（115）年7月15日啟用並生效。惠請轉知各委託機關及所屬單位查照



正本：大陸委員會

副本：本會法律處（含附件）

董事長

蘇嘉全

本會依分層負責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大陸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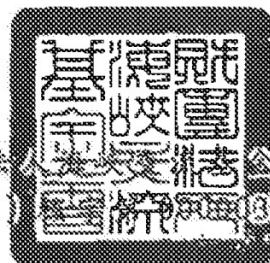


1150003564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證 明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5)



本件公證書正本經核驗與○○○公證協會寄交之
(2026)○○證字第 XXX 號公證書副本相符。
(以下空白)

核驗人員：周新晏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 月 ○ 日